

# 关于对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61 号

##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称，你公司董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你公司参股公司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臻迪科技”）有计划在科创板上市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：

1.你公司投资臻迪科技的具体情况，包括投资金额、占比以及投资以来的收益情况等。

2.臻迪科技计划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安排和进展，相关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若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；若否，请说明公司提及相关内容的依据。

3.你公司通过采访而非指定媒体披露上述信息是否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2.15条的规定。

4.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于4月10日前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8日